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30号）后，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份数量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18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2022]3128号）后，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份数量2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4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字[2022]第71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经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2月18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开发区支行设立账号为1966010104667788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形。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华 开发区支行	19660101046677883	10,000,000.00	0	已于 2022年8 月25日 销户
-----------------------------	-------------------	---------------	---	----------------------------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经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开发区支行设立账号为1966010104556677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形。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华 开发区支行	19660101045566772	8,400,000.00	0	已于2022 年12月26 日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料款，不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	3540.35
合计	10,003,540.35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3,540.35
其中：支付供应商原料款项	10,003,170.35
支付汇款手续费等	37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料款项，不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
加：存款利息	2,480.49
合计	8,402,480.49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8,402,480.49
其中：支付供应商原料款项	8,402,113.13
支付汇款手续费等	367.36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相符，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